



单声——“立法促统”第一人

陆镇余

单声,英国华侨协会会长、英国华人华侨社团联合总会名誉会长、全英华人华侨中国统一促进会会长、中华归国侨联海外顾问、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理事、欧洲华侨教育基金会名誉会长、世界震旦校友会名誉会长、南京大学名誉校董客座教授、英国大地社委员、上海市海外联谊会副会长等。

出国时坐四等舱回国时坐头等舱

单声 1929 年出生于上海一个颇有名望的家庭。父亲是上海知名律师。单声从小好学上进。1951 年,单声从上海震旦大学(现复旦大学)法律系毕业时,距 1954 年诞生新中国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还早三年。在当时的条件下,学国际法的单声要想找到一份好的工作很困难。对儿子寄予厚望的父亲对他说:“你是学法律的,目前在内地还没有用武之地,还是到香港去找你姐姐,学点其他的本事求生吧。”

到了香港之后,他感觉到一点不好。香港当时是殖民地,自己学的是国际法,很难替中国人讲话。一些同学告诉他,法国巴黎大学正在招生,考进去可以不要学费;学习好还有奖学金,那样连吃





饭问题都能够解决。单声决定去法国继续求学。

同学们准备买飞机票去巴黎,但单声说大家的旅费、生活费都有限,一张机票要 800 多美元,够在巴黎生活一年了。坐船只要 100 多美元,但要二十四天航程。大家在船上做伴,可减少旅途的单调与孤独。他说服了大家坐船去巴黎。

航程结束,来接船的是单声姐姐的学生钱志襄,他从头等舱找到三等舱都没找到单声,以为单声没有来。看到单声从四等舱里走出来,钱志襄很惊讶:“你怎么乘四等舱?舱里都是参加越战的法国伤兵。”单声回答说:“出国来坐四等舱,回国时乘头等舱,是不是强过出国时坐头等舱、回国时坐四等舱?”钱志襄一听,拍着单声的肩膀,连声称赞他“有志气,有志气”。

1954 年 7 月,单声取得巴黎大学国际法学博士学位,同年又考入英国伦敦大学博士研究院研究国际公法。照理说,有这样的学历找工作应该很容易,但是国际法为国家服务的性质决定了国际法人才不可能离开国家的需要而独立存在。当时的中国还没有条件为单声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而且那时欧洲华裔求职都很难,学国际法的单声求职更难。

迫于生活的压力,单声只好弃学从商。1956 年,他应聘为香港驻欧洲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从此开始了漫长的商旅生涯。单声从商也和他母亲有关系。他出国留学前,母亲就说过:“你念的是法律,找工作不如理工科容易,必要时也可以转个弯考虑经商,做做生意,先解决生活问题。”

单声这段经历说明他在人生道路上,很会适应环境,与时俱进。就像我们现在的大学生,就业困难,不能老是抱着“我是名牌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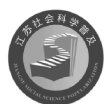
学毕业的”，“我是某某专业毕业的”，非要找一个对口专业的工作想法，有的人可能会一帆风顺，但更多的是需要转弯的，有时往往转了弯反而会达到最终目的。正如单声所说的，他学的是国际法，平时用上国际法的机会很少，但最后这国际法知识却派上了大用场——《反分裂国家法》的提出正是建立在国际法的基础之上。

投资地产成就海外传奇

1962年，30岁的单声进入西班牙国立外交学院，很快取得了文凭。两年后，他在前西德和马德里经营进出口公司，略有积蓄。因为公司在西班牙南部有业务，那时的单声常与西班牙朋友在罗他小镇喝酒喝咖啡，单声“小费”一出手就是25西币。很快，他发现，西班牙南方沿海地区的地皮很便宜，只有5西币1平方米。就是说，他每给一次小费就等于丢了5平方米地皮。这使单声想起早年间父亲告诉他“全上海最富有的人”的故事。

单声小时候，曾经问过父亲全上海谁是最富有的人。父亲告诉他，一个曾经很贫穷的犹太人哈同是上海最富有的人。他问父亲为什么哈同会比中国人还有钱？父亲说，犹太人是很有经商天赋的民族，哈同就因为在上海买地皮赚了大量财富，才成为全上海最富有的人。父子间的这次对话在他心里扎下了根。

尽管这一想法遭到很多人反对，单声最后还是决定了。单声开始从一个个小地主的手中买地，但到买计划中的最后一块地时，让他担心的事情发生了。在单声购买的所有地皮当中，有一块地像一把刀一样插在中央，这块地拿不下来整块地都没用。单声带着诚意





去找这块地的主人商量,然而对方说只要自己活着就不会卖。

四年后的一天早晨,单声接到一个让他终生难忘的电话。单声的律师在电话里告诉他,有一个人去世了,这个人的遗嘱上面写着他的地要卖给单声,不卖给别人。

喜出望外的单声终于买得了这块地。然而,40多英亩的沙土地种不出农作物,没有给单声带来任何收益。因为长时间没什么用场,当地人纷纷议论开来。他们嘲笑单声没有头脑。

单声没有后悔自己的决定,他在这里养马,养奶牛,种果树,还养过26只孔雀。不久,罗他地方旅游业迅速发展,这个有着“阳光海岸”之称的南方小镇很快吸引了众多外国游客,如今成为西班牙著名的旅游目的地。几十年之后,单声买的这块地被开发了,有了两个五星级的旅馆,有400多栋花园洋房,地价涨了5000多倍。这是单声在投资地产业中,最辉煌的一次。

从这时候起,单声的名气越来越大,生意也越做越好。

单声的一生似乎与地产有着不解之缘,就连他现在的住所,在伦敦一条清静街道上的古老的花园洋房,在他买下之后也成了价值连城的传世家产。

那一天,单声开车看到路旁有一栋房子很奇怪,屋顶是圆的,他感觉如果在这里唱京戏一定聚音效果很好。于是就告诉了他的太太,他太太说:“你既然这么喜欢这栋房子,你就写封信给这个房主吧!你说你想要买这栋房子。”他太太鼓励他尝试着去联系房主。于是单声写了一封信给房主。信发出去以后,并没有回音。

直到有一天早晨8点钟,来了一个陌生的电话:“你是不是那个写信给我,要买我房子的人?”房主是位老先生,他告诉单声,他





和单声一样喜欢音乐,现在年纪大了,如果房子真要卖了,就卖给他。房主开的价钱连市价的一半都不到。单声先付了 500 英镑的定金。过了几天,房主打电话给单声要求能多加 50000 英镑才出售。单声也毫不犹豫地答应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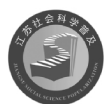
就这样,一个念头、一封信,单声买到了自己喜欢的房子。然而事情还不止于此。在单声搬进来之后,博物馆的人来了好几位,来看这个房子,告诉他,英国古典主义画家埃德温·朗曾经在这里住了好多年。这幢房子也是当时非常有名的建筑师诺门设计建造的代表作品。

后来,单声的太太因病去世,葬在了这栋房子的花园中。这栋房子也成为单声家族在英国团聚的地方。

如今的单声在事业上依然很忙。他除了常被邀请参加欧洲各种国际会议,又要照顾西班牙和英国的房地产投资业务,最近又开始转为投资股票和期货。他说:“我们海外华人想为国家做点事真的很难。首先得生存,解决了温饱问题,还得有坚实的经济基础,然后才能拿出时间和金钱为国家为华人华侨做点事情。房地产是‘被动投资’,要等待别人来买才能实现利润;而投资股票、期货才称得上是‘主动投资’。自己要变‘被动’为‘主动’,以使用更多的钱来回馈社会,回馈祖国。”

力促祖国统一

在把事业发展到英国的同时,单声开始了同英国侨界的接触,很快成为英国华侨协会会员,担任理事后,又被选为会长。单声的





慷慨大方、对华人公益事业的热情,为他在华人中赢得了很高的威望,为自己成为著名侨领打下了坚实基础。

在抗洪救灾、抗击非典、汶川大地震等事件中,他都发动海外华侨捐款捐物。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他和法籍华人汪淑芬女士联手创建了欧洲华侨教育基金会,致力于在国内扶贫助教,迄今,已先后在国内创办了 15 所希望小学。

2006 年,汪淑芬女士过世后,单声支持自己的二女儿单盛娜,接替她担任欧洲华侨教育基金会会长,自己担任名誉会长,继续带领欧洲华人捐资助学,让更多的人来关心祖国贫困地区的教育事业。因此,他发动全欧洲的华人捐款,在祖国大陆建 100 所希望小学,其中在重庆市建 50 所希望小学。

除了积极参加国内公益事业外,单声对家乡泰州也有资助。他将自己位于东进路的祖宅捐给政府,作为孩子们的课外活动场所。由于西仓路改造,东进路全线打通,现在单声的祖宅只剩下三间。后来祖宅得到翻新,单声回来看到后非常高兴。现在那儿成了单毓华、单声爱国主义事迹陈列馆。为报答家乡人民的厚爱,他出资 100 万元建立了一个教育奖励基金会,长期奖励家乡勤奋学习的学生。去年,单声表示,要将祖上传下来的文物,以及自己在欧洲买来的文物捐献给家乡泰州。

单声最关心的是祖国的和平统一,参与最多的公益活动也是祖国的和平统一促进活动。2000 年初,在单声的积极倡导下,全英华人华侨中国统一促进会在伦敦正式成立,单声被推举为会长。在英国开展工作的同时,他和现在的夫人桂秋林女士还积极参与世界各国华人华侨中国统一促进会联合组织的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单声的带领下，全英华人华侨中国统一促进会多次举办两岸统一问题研讨会，向广大侨胞、台胞宣传“一国两制”，驳斥台湾分裂主义者的行径。单声亲自率团参加柏林、华盛顿、悉尼、东京、莫斯科等地的世界华人推动祖国统一大会。有关海峡两岸和平统一的国际会议和交流，他都是最积极的组织者和参与者之一。

当听到台湾民进党想用国际法中“民族自决”公投法理来取得“台湾独立”时，国际法博士单声终于在古稀之年找到了自己的用武之地。在柏林第一届世界性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上，单声根据国际法法理针锋相对地提出“无限扩张法权，惩治台独行径”的倡议，发出“以法遏独”、“以法促统”的号召。

2004年5月9日，访问英国的温家宝总理与侨界代表、英国教育、科技界知名人士和旅英学者、专家座谈时，身为国际法博士的全英华人华侨中国统一促进会会长单声当面向温总理提出：“在目前‘台独’势力猖獗的情况下，我们建议国家制定《统一法》，一定要尽快制定，而且刻不容缓。我们制定《统一法》，对‘台独’分子将起到震慑作用，也是探讨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可以考虑的方案之一。”温总理听后，非常高兴地说：“你对关于祖国统一的意见非常重要，非常重要，我们会认真考虑。”

仅隔三天，2004年5月12日，国台办新闻发言人李维一在新闻发布会上指出，有关促进祖国统一的建议，包括以法律手段促进祖国统一的建议，我们都会认真地考虑，并予以采纳。这个“立法促统”里程碑式的建议，为以法律手段推动中国走向统一奠定了基础。

2005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无反对票通过《反分裂国家法》。当日，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三十四号主席令》，颁布实施这一法律。《反分裂国家法》成为一部争取和平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法律。一部促进两岸关系发展、推进两岸和平统一的法律，一部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维护台海地区和平稳定的法律，得到全世界友好国家政府和人民的广泛支持。

单声说，到了晚年，忙来忙去，就是为祖国的统一而忙。他现在的最大的愿望就是能看到海峡两岸统一的那一天。

（本稿由泰州市社科联推荐 沈 嵘、顾 佳整理）



陆镇余，原泰州市文联主席、党组书记，江苏省社科院泰州分院研究员，南理工泰州科技学院特聘教授，江苏省炎黄文化研究会理事。曾主编《泰州志》、《黑猫丛书》，编审《泰州印记——地名文化集萃》，编辑《泰州文化丛书》。

